大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

第60 次行政會議(101.4.25)審議通過
第70 次行政會議(102.3.27)修正通過
第82 次行政會議(103.4.10)修正通過
第107 次行政會議(106.4.13)修正通過
第 116 次行政會議(107.5.31)修正通過
第139 次行政會議(110.4.28)修正通過
第 150 次行政會議(111.10.25)修正通過
第 167 次行政會議(113.11.28)修正通過
第 180 次行政會議(115.6.11)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符合第三條規定者。

二、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指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獎勵申請。

一、曾獲國家級獎項，係指國科會傑出獎、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獎座或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

二、近二年內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 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以上。

三、近二年內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四、近二年內以本校名義於國際期刊（SSCI 或 SCI）發表全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正式刊登累計二篇以上。

前項績效中因職務之計畫案不予認列。

獎勵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依國科會補助本校獎勵金額定之；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名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依國科會之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初審通過後，送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再由研究發展處將審議結果報請國科會核定，經國科會核定獲獎勵者，由本校頒發榮譽證書乙紙。

第六條　受獎勵者應於受獎勵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期中報告、隔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研究成果績效報告至研究發展處。

第七條　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離職或退休者，獎勵自動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